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向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高端一层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林长青先生主持，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此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在2021年度认真履行了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慎决策，为公司实现平稳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持。因此，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通过上述议案，除此之外，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作出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总经理林长青带领公司员工、协调各个部门展开工作，在技术研发、产品、市场和组织建设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发展。总经理林长青就2021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作出《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出了《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就2021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详细的汇报，并对2022年的工作作出建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作出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考核、薪酬发放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度的整体经营情况以及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董事会同意确认的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支付情况。

表决结果：董事会对本议案相关人员薪酬采取了逐项表决，相关董事回避了本人的表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1）高级管理人员孙海峰薪酬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其他人员薪酬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中关于公司董事的薪酬确认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21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10,981,705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4.23%；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2,196,341 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92,050,585 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

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经营和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按照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专业的执业能力，工作勤勉、尽责。现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的审计机构。任期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其酬金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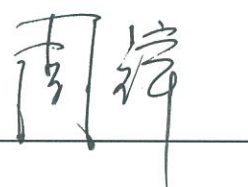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与会董事签字:

林长青 

周 铮 

余韶华 

汪吉杰 

齐 慎 

石永沾 

廖良汉 

董书魁 

洪艳蓉 _____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与会董事签字:

林长青_____

周 铎_____

余韶华_____

汪吉杰_____

齐 慎 _____

石永沾_____

廖良汉_____

董书魁_____

洪艳蓉_____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6日

